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特此公告。

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19年11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包含抵押人、保证人)	截止2019年11月26日的债权本金余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韩磊	保证人:韩宏亮、候素贤、杨宝建、黄凤兰	38,684.06
2	包头市万路通仓储有限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恒广物流工贸有限公司、包头市恩埃斯楷轴承有限公司、包头市华正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一鸣矿业有限公司、白双和、杨玉莲、卢志力、何翠霞 股权质押人:赵文达、白双和	4,300,000.00
3	魏海全	保证人:刘泽宇、张瑞菊、苗文河、高胜利	1,190,000.00
4	包头市三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00
5	康根虎	保证人:张金虎、李秀珍、康存良、刘秀	1,000,000.00
6	刘文彦	抵押人:王美英(曾用名王果生)、张耀	600,000.00
7	张锁弟	抵押人:张锁弟	259,000.00
8	武明亮	保证人:郭玉珍、宋威	100,000.00
9	杨广兴	保证人:卜军军、卢元、苏美荣	1,424,150.19
10	谢敏	保证人:郭建平、李强	99,627.50
11	额登孟克	保证人:李喜平、郜福荣、阿拉腾呼、雷永君	197,754.18
12	谢龙	保证人:郭建梅、郭昊雷	100,000.00
13	吉兵	保证人:王成威、林靖	1,518,499.00
14	王倩	抵押人:王倩	699,747.02
15	王成威	保证人:吉兵、林靖	3,300,000.00
16	李金	抵押人:樊志强、郭丽、杨忠华、杨海彦	643,110.27
17	包头市垣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包头市乾诚担保有限公司	296,243.55
18	谢守平	保证人:郭建平、李强	98,786.14
19	闫郑余	保证人:柳爱平、罗新丽	78,600.57
20	候素贤	保证人:秦波、韩娟娟、韩红生、韩涛	81,734.17
21	郝艳飞	保证人:乔娜、李有有	48,714.52
22	李强	保证人:郭建平、韩卫红、郭志程、郝向萍	99,790.49
23	李俊玲	保证人:郭建平、韩卫红、郭志程、郝向萍	98,965.78
24	任美梨	保证人:任亭亭、韩红生、张栋小、韩涛	79,923.64
25	鄂卯强	保证人: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刘军	200,000.00
26	秦波	保证人:候素贤、韩红生、韩宏亮、韩涛	81,703.83
27	段盛	保证人:包头市华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	杨三凤	保证人:杨少东、霍荣娥、刘建文、王萍、杨继东、许彩霞	298,712.76
29	韩红生	保证人:韩宏亮、候素贤、李龙、宋良利	641,796.54
30	王惠	保证人:王二东、陈忠保、郝秋娜、段二梅、周永林、周红丽	800,000.00
	合计		21,675,544.21